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淑華 住○○市○區○村路0段000巷00號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1 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淑華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3 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8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9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7,138,091元  
14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因身心障  
15 礙無法工作，每月僅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行政院補助、租屋  
16 補助共計約12,685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  
17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9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  
20 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2年  
24 度司消債調字第104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資料、存摺  
25 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補助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  
26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27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28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9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  
30 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31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顏世傑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25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雅慧